

中国刑事卷宗 制度研究

李长城 著

历史视野中的中国刑事卷宗制度

域外刑事卷宗制度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运行实务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存在的问题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的完善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是教育部青年课题“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研究”
(编号11YJC820051)的最终成果

中国刑事卷宗 制度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研究 / 李长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18 - 9971 - 2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刑法—司法档案—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7907 号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研究

李长城 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刘文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9.75 字数 261 千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971-2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绪 论 /1

- 一、刑事卷宗的含义 /1
- 二、研究意义与研究现状 /5
- 三、研究内容与方法 /10

第一章 历史视野中的我国刑事卷宗制度 /13

第一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卷宗制度 /13

- 一、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和证据制度 /14
- 二、上级官员对于刑事卷宗的书面复查 /17
- 三、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卷宗运行考察——以晚清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为例 /2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刑事卷宗制度 /34

- 一、民国时期的自由心证制度和刑事卷宗 /34
- 二、民国时期刑事卷宗制度的运行——以重庆档案为例 /42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司法和卷宗制度 /50

一、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司法/51

二、革命根据地的证据和卷宗制度/55

第二章 域外刑事卷宗制度研究/61

第一节 大陆法系的刑事卷宗制度/62

一、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卷宗的形成过程/63

二、法庭审判对卷宗的限制性使用/70

第二节 日本的起诉一本状制度/74

一、从阅览卷宗到证据开示的转变/74

二、起诉一本状下的“笔录审理”/79

三、裁判员新制下的证人证言/82

第三节 台湾地区 and 澳门特区的刑事卷宗制度/90

一、台湾地区刑事卷宗的运行特点/91

二、澳门特区刑事卷宗制度的运行状况/100

第三章 当代中国刑事卷宗制度运行实务/109

第一节 当代中国卷宗制度的变迁/109

一、新中国司法传统中的全卷移送/109

二、1996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移送主要证据制度/112

三、2012年《刑事诉讼法》回归全卷移送制度/114

第二节 侦查卷宗实务/115

一、侦查卷宗的构成/116

二、侦查卷宗的质量控制/128

三、命案侦查卷宗存在的常见问题/130

第三节 检察卷宗实务/139

一、第一审检察卷宗/139

- 二、第二审检察卷宗/143
- 三、公诉审查与文书制作/144
- 四、电子卷宗/159
- 第四节 辩护卷宗实务/163
 - 一、辩护卷宗的构成/163
 - 二、律师阅卷与辩护思路/167
- 第五节 刑事审判卷宗实务/171
 - 一、第一审刑事卷宗/171
 - 二、第二审刑事卷宗/177
 - 三、再审卷宗/183
 - 四、减刑、假释卷宗/186

第四章 我国刑事卷宗制度存在问题的探讨

——以典型错案为例的展开/194

- 第一节 侦查人员证据造假难以杜绝/194
 - 一、证据造假的主要形式/195
 - 二、侦查阶段证据造假难以杜绝的原因/202
- 第二节 检察人员未能坚守客观公正/204
 - 一、客观公正义务：理论与实务的悖离/204
 - 二、检察人员偏离客观公正的原因/211
- 第三节 被告方很难影响卷宗信息的构成/214
 - 一、辩护律师存在“三难”/215
 - 二、被告人及其家属的知情权难获保障/220
- 第四节 法官对卷宗的使用存在缺陷/223
 - 一、庭审对书面证言有较大的依赖性/223
 - 二、被告方申请调查有利证据的权利未获保障/226
 - 三、法官丧失公正立场/228

第五章 中国刑事卷宗制度的完善/231

第一节 保障侦查卷宗材料的真实性/231

- 一、正确对待破案的压力/231
- 二、保障嫌犯口供的自愿性/233
- 三、加强侦查程序的制约/235

第二节 加强检察官在审查卷宗信息中的 客观公正义务/237

- 一、回归“准司法官”的角色/237
- 二、加强侦查卷宗的审查/239
- 三、高度重视辩护性意见/242
- 四、严格起诉标准,防止“带病入审”/244

第三节 保障被告方卷宗权利的实现/247

- 一、保障辩护律师卷宗权利的实现/247
- 二、保障被告人的阅卷权/253

第四节 逐步实现实质化庭审/260

- 一、强化证人出庭/260
- 二、强化我国法官的证据调查义务/264
- 三、逐步实现实质化庭审/267

第五节 完善相关的配套制度/273

- 一、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273
- 二、完善刑事案件的纠正机制/276
- 三、设置相关的证据管理规范/283
- 四、充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286

参考文献/290

后 记/302

绪 论

一、刑事卷宗的含义

“刑事卷宗”应当如何界定?笔者认为,对于这一问题的探讨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第一,国外的刑事卷宗为何物?第二,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刑事卷宗制度经历了怎样的发展?第三,今日中国刑事诉讼实务中卷宗是如何形成、流转以及使用的?

在任何刑事诉讼制度中,审前程序和审判程序本身的一个主要功能都是确认与法院判决相关的事实。证据对于传递与这些事实有关的信息是必要的。^①不同的法律制度在如何划分收集和提供证据责任方面存在差异,审问式诉讼原则上要求司法官员独立地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并收集必要的证据,大陆法系的卷宗就是审前程序中关于证据和事

^① [德]托马斯·魏根特著:《德国刑事诉讼程序》,岳礼玲、温小洁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页。

实的重要载体。

刑事卷宗只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并没有类似“卷宗”的对应物。^①这与两大法系的诉讼体制密切相关。与对抗制下由双方当事人各自负责建立案件和提出关于事实的观点不同的是,大陆法系的职权主义(也称为“审问制”)诉讼在整体上是官方主导进行的发现真实的过程。在职权主义诉讼制度下,每一种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机关都必须对查明案件事实的真相负责,因此,侦查、检察、预审机关的每项调查都必须进行详细的记录,形成一个内容完整的“卷宗”。德国废除了预审制度,意大利对预审程序进行了改革,但是卷宗制度在上述两国及当今其他大陆法系国家仍然保留,其原因绝非偶然。

大陆法系国家“卷宗”的英文表述是“dossier”,国内有些学者提出“英美法系卷宗”的概念^②其实是不正确的,是对英美法系“诉讼文件”(其英文表述是“file”或“document”)的不准确的翻译或想当然的理解。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最大的区别就是前者控方不会有“卷宗”(或文件资料)提交给初审法官在认定案件事实之前阅览,在大陆法系庭审时人们可以看到法官面前堆放着刑事卷宗,而英美法系法官面前没有任何卷宗。

在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专为中国读者所主编的《英国刑事司法程序》一书中多处出现了“警察卷宗”,此书中的“警察卷宗”应当理解为记录警察工作成果的内部文件,与大陆法系呈给法官的警察卷宗是完全不同的。例如,“由独立的检察院来审查警察卷宗材料并出庭诉讼的根本原因在于,人们认为警察在处理证据不足的案件时缺乏必要的客观性,因为警察在侦查这些案件时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这就导致了

① Bron McKillop: *Inquisitory Systems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ICAC: A Comparison*, November, 1994, p. 28.

② 左卫民:“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研究——以证据案卷为重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6期。

证据不足的案件被不必要的延迟,增加了误判的危险性。”^①“案卷是警察工作的成果,同样,缺乏控诉材料也是警察的成果。在侦查开始就发生的侦查错误致使案卷材料不足,从而导致警方不能采取进一步行动,若从缺乏证据(警察的‘成果’角度)说这样做是正确的,但从事实角度来看这可能已经铸成大错了。”^②“警察可能‘构建’他们的案卷,以取得他们预期的效果。案卷构建包括事实的选择、解释和创造。故意构建的案卷显然会符合对抗原则。逮捕官员有时会构建与嫌疑人可能知道的事实没有一点关系的‘事实’,有时候会夸大其词,有时候会通过讯问技巧‘将所要的答案放入嫌疑人口中’,有时则是纯粹的臆造。警察官员也承认,存在‘权力导致腐败’的现象,尽管这种现象的原因和程度有待考察。”^③“因为存在警察构建案卷的问题,王室检察院在初步执行其表面目标时处于结构性的不利地位。王室检察院仅仅根据警方提供的证据对警方的案卷质量进行审查。被起诉的案件通常呈现出明显的可起诉性;支持案件的事实都是精心选择的,并且这些材料不会被忽略、隐藏或削弱。案件的弱点往往只在审判中或审判后才显现出来,检察官无法知道他们所获得的信息中存在的盲点。在王室检察院依赖警方摘要(它确实很有选择性)而不是基于对警方案卷中所有证据的考察时,这种情况就更为突出。”^④

国内学者也承认“关于英美刑事案卷的实证研究实不多见”,不过随后引用了《一个案例,两种制度——美德刑事司法比较》一书中一个美国案例的描述,^⑤认为通过该案例“(英美法系的刑事案卷)才初现端倪”。

① [英]麦高伟、杰弗里·威尔逊主编:《英国刑事司法程序》,姚永吉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② 同上,第140页。

③ 同上,第144页。

④ 同上,第146~147页。

⑤ [美]弗洛伊德·菲尼、[德]约阿希姆·赫尔曼著:《一个案例,两种制度》,岳礼玲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

“该案例展示了加州警、检机关在诉讼中的每一步都同步或稍后记录了开展的活动、采取的步骤、获取的信息。该案卷宗包括警方的犯罪记录、逮捕报告、犯罪嫌疑人陈述记录、后续报告、搜查证及宣誓书,决定起诉时还包括控告书、继续羁押命令、医疗记录、被告人陈述等。这些材料及各种决定以案卷形式固定与使用,从侦查向起诉部门移送,在同一部门内部介入此一案件的不同人员之间亦传递、使用。”^①但是,这种所谓“案卷材料”的使用仅限于警、检两方,而决不会向法庭传递和使用;如果要使用其中的部分材料作为指控的证据,则控方必须在庭审时经过严格的证据出示和证据调查程序。

根据中国刑事卷宗的不同形态特征,可以划分为封建社会时期的刑事卷宗制度、民国时期的刑事卷宗制度以及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刑事卷宗制度。我国的封建社会时期虽然漫长,但是社会形态较为单一,刑事诉讼和卷宗制度的特征也较为稳定。民国时期的刑事诉讼继承了清末法制改良的一些成果,进一步学习德国、日本,实行司法独立和自由心证,从现存的民国司法档案中可以获得当时刑事卷宗的翔实资料。今天我国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由民国时期发展而来,正在实施“改良式当事人主义”的刑事诉讼改革,但是刑事卷宗制度依然得到保留。新中国的刑事诉讼和卷宗制度渊源于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司法和证据制度,1979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的“全卷移送”制度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为“移送主要证据和复印件”,实践表明存在诸多的问题,2012年《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为“全卷移送制度”,并加强了对律师阅卷权的保障。此外,我国的澳门特区依然保留了预审法官制度,具有典型的大陆法系刑事诉讼特征,其刑事卷宗制度由于运行成熟、法治化程度高,也带来重要的启示。

① 左卫民:“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研究——以证据案卷为重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6期。

在中国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分别存在侦查卷宗、检察卷宗、审判卷宗,依审级的不同又有一审检察卷宗、一审审判卷宗、二审检察卷宗、二审审判卷宗以及刑事再审卷宗,在刑罚执行阶段还有减刑、假释卷宗。此外,律师的辩护卷宗也被纳入了中国刑事卷宗的研究范围。

二、研究意义与研究现状

中国的刑事诉讼离不开卷宗,换句话说,刑事卷宗是中国刑事诉讼的宿命。不仅在漫长的中华法系时期存在刑事卷宗,在民国时期的国统区和革命根据地也有刑事卷宗;社会主义中国的刑事诉讼离不开刑事卷宗,我国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的刑事诉讼同样也离不开刑事卷宗。刑事卷宗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的过程中传递着重要的证据信息,正如龙宗智教授所称,“卷宗是刑事程序的神经中枢”。^①

刑事卷宗的性质是什么?同样是刑事卷宗,当代大陆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中的卷宗与我国的有什么区别?他们的刑事卷宗是如何形成和使用的?错案中的刑事卷宗有哪些相似的特点?在2012年《刑事诉讼法》颁行后,在目前我国庭审实质化改革的过程中,应当如何看待刑事卷宗?针对上述问题,本书对域外国家和地区的刑事卷宗制度进行了研究,对当代中国刑事卷宗制度进行全面调研和深入探讨。

刑事卷宗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是一个引起较多关注和争议的话题,例如,河南汝南县公安局丢失16年前杀人案原始卷宗嫌疑人拒绝认罪,再如,安徽宿州法官让刑事被告带卷宗回家被判刑3年。被告人能否阅卷?被害人家属是否有权利复印案件的卷宗材料?这些问题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但是,为了规范刑事案件卷宗(包括装订顺序),有些省的公安厅,甚至市、县的司法机关出台了一些地方性的规定。

本书的研究意义在于,引导立法和司法机关以及学界关注刑事卷宗

^① 龙宗智:“论建立以一审庭审为中心的事实认定机制”,载《中国法学》2010年第2期。

制度在我国司法实践乃至法治进程中的重要性,指出其存在的问题,倡导认真对待刑事卷宗,制定关于刑事卷宗的技术性规范,通过我国刑事卷宗制度相关程序的逐步完善,解决刑事诉讼改革遇到的“瓶颈”问题,推动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良性发展。

国外学界关于刑事卷宗制度的现状和发展的研究比较充分。例如,Bron Mckillop 在 *Inquisitory Systems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the ICAC: A Comparison* 一文中明确指出,卷宗只是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英美法系并没有类似“卷宗”的对应物。卷宗表达了一种对调查过程监督和控制的平衡体系,控辩双方可以平等地使用。要是辩护人不积极,那么这个体系就不能起作用。Stewart Field 在 *Fair Trials and Procedural Tradition in Europe* 一书中指出,欧洲国家审前阶段录取的证人证词如果没有经过被告的质证绝不会被庭审法官考虑,使得没有任何定罪只是唯一地或决定性地建立在此类证据之上。在世界上具有大陆法系传统的国家中,日本是唯一从卷宗移送主义完全转向“起诉一本状”的国家,Ingram Weber 在 *The New Japanese Jury System: Empowering The Public, Preserving Continental Justice* 一文中,对日本目前实务中法官在庭审中依赖检察官于审前阶段形成的卷宗提出了批评。田口守一指出,裁判员制度将导致笔录裁判向证言裁判转变,这种司法实务从根本上发生的变化,可以在很多程度上纠正现行刑事司法中的精密司法、笔录裁判所存在的欠缺。^① 但是,别的日本学者对此持谨慎的乐观态度,称程才刚刚开始,裁判员制度的公审程序中还留有众多课题有待实践的发展来厘清。^②

近十年来,国内学者持续关注中国的刑事卷宗制度及其改革,主要

① [日]田口守一:“日本裁判员制度的创设与证据法的变动”,张凌译,载《证据科学》2008年第5期。

② [日]三井诚:“裁判员审判之实施及其对于刑事程序之影响”,吴秋宏译,载《月旦法学杂志》第223卷(2013年12月)。

有以下研究成果:2006年陈瑞华教授在《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对中国刑事审判方式的重新思考》一文中指出,中国存在“以案卷笔录为中心”的审判方式,公诉方通过宣读案卷笔录来主导和控制法庭调查过程,法庭审判成为对案卷笔录的审查和确认程序,各项控方证据的可采性不受审查,而且其证明力也被作出了优先选择。结果,现代刑事证据规则在这种审判方式下难以有存在的基础,法庭审理只能流于形式,那种通过当庭审判来形成裁判结论的机制和文化难以形成。不抛弃这种案卷笔录中心主义的审判方式,任何以加强庭审功能为宗旨的司法改革将没有存在的空间。^① 2007年左卫民教授在《中国刑事案件制度研究——以证据案卷为重心》一文中提出,中国刑事程序的流转及司法决策的作出皆以各种证据和文书材料构成的案卷为主要载体。英美法系国家与中国的刑事案卷制度,在案卷的完备性与简单性、案卷使用时空的伸展性与抑制性方面表现出重大差异。中国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案卷制度相似性较多。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的独特性可从司法权力组织的类型、司法目的与诉讼构造角度予以解释。中国刑事案卷制度的大部分特点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将保留,但在形成和使用上将发生变化。^② 2009年学者林劲松专门研究了我国的侦查案卷,指出我国侦查案卷在制作上具有全面性、规范性、封闭性,案卷移送上具有全程性,案卷使用上具有官方性、依赖性、决定性。改造这一制度的主要着力点在于扩大侦查案卷制度中的辩方权利和严格限制侦查案卷的证据效力。^③ 2010年门金玲在《控方卷宗笔录运行之省思——兼既比较法视野的考察》一文中提出,卷宗笔录是中国刑事法官主要的裁判依据,是法庭审判流于形式的主要原

① 陈瑞华:“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对中国刑事审判方式的重新思考”,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4期。

② 左卫民:“中国刑事案件制度研究——以证据案卷为重心”,载《法学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林劲松:“我国侦查案卷制度反思”,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年第4期。

因,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欧陆国家卷宗笔录的使用并没有阻碍现代刑事诉讼审判中心主义的实现。我国卷宗笔录正当化的进路在于:侦查行为合法化的司法审查、辩护律师及时全面的阅卷权利保障、包括证据规则在内的直接言词原则的法庭审判,而卷宗笔录应当仅仅是记载侦查过程、固定依法形成的证据信息、辅助法庭审判的材料。^①

2012年《刑事诉讼法》回归全卷移送之后,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有:胡莲芳在《卷宗移送主义:对理想的妥协还是对现实的尊重——2012年〈刑事诉讼法〉确立卷宗移送的正当性》一文中指出,“卷宗移送主义”、“复印件主义”以及“起诉书一本主义”各有利弊,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订重新选择“卷宗移送主义”,不是历史的倒退,法官庭前阅卷与法官预断并无必然关联。中国选择“卷宗移送主义”是对现实和法律文化传统的尊重,具有理论上和实践上的正当性。^② 蔡杰、刘晶也在《刑事卷宗移送制度的轮回性改革之反思》一文中指出,解决我国刑事诉讼庭前预断的出路不在于采用何种方式的卷宗移送制度,关键在于完善公诉审查和庭前准备程序,以及进一步理顺诉审关系,实现审判中心主义。^③ 还有人专门研究了电子卷宗,如刘选在《推行电子卷宗若干问题研判》一文中指出,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内容不一致时,应当以纸质卷宗为依据对案件进行分析判断。应从侦查取证环节实现卷宗的电子化,并与公安机关协商,形成规范性文件。向法院移送纸质卷宗的同时移送相应的电子卷宗。检察业务中需要电子化的卷宗主要有职务犯罪侦查业务的侦查卷、侦查监督业务中的卷宗、公诉业务中的公诉卷等。归档

① 门金玲:“控方卷宗笔录运行之省思——兼既比较法视野的考察”,载《政法论坛》2010年第3期。

② 胡莲芳:“卷宗移送主义:对理想的妥协还是对现实的尊重——2012年刑事诉讼法确立卷宗移送的正当性”,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③ 蔡杰、刘晶:“刑事卷宗移送制度的轮回性改革之反思”,载《法学评论》2014年第1期。

模式上,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采取集中混合式归档更符合时代要求。^①

国内学者的上述研究具有相当的启发性,但是仍然存在诸多的不足。首先,有的研究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如有的学者提出了“英美法系卷宗制度”的说法,实际上卷宗制度(dossier)只是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英美国家的只是控辩双方准备诉讼的文件(file),不可能呈给庭审法官阅览。认为“中国的刑事卷宗与大陆法系国家近似”,则是因为对大陆法系卷宗制度缺乏深入研究。

其次,国内学者对刑事卷宗的研究视野有待拓展。具体表现在:第一,在历史视野上,国内尚缺乏对于新中国成立之前各个时期刑事卷宗制度的专门研究。第二,在地域范围上,缺乏对国外大陆法系国家以及“大中华”范围内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刑事卷宗制度的专门研究,对于从全卷移送转向起诉一本状、近期又实行陪审制的日本,国内也缺乏更具深度的研究。第三,有人研究了侦查卷宗,但未见对检察卷宗、审判卷宗(包括上诉审、再审)等其他刑事卷宗的研究。第四,在有关细节上的研究还有待拓展。例如,陈瑞华教授在《论被告人的阅卷权》一文中指出,从保障被告人有效行使辩护权的角度看,被告人获得庭前阅卷权无疑是具有正当性的,不过从有效追诉犯罪的角度看,赋予被告人阅卷权却可能带来诸如翻供、串供、提供虚假陈述等一系列消极的后果。要真正解决被告人的庭前阅卷权问题,被告人的“辩护者”角色应当得到强化,而被告人的“言词证据提供者”角色则要逐步得到弱化。^②但是,被告人的上述两种角色更多的时候是合二为一的,真正解决被告人阅卷权的问题,绝不仅是“角色分化”这么简单,还有更多的实际细节问题需要探讨。并且,被告人还分为有辩护律师的被告人与无辩护律师的被告人,而在我国后一类被告人更为常见。

① 刘选:“推行电子卷宗若干问题研判”,载《人民检察》2015年第24期。

② 陈瑞华:“论被告人的阅卷权”,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3期。

最后,国内学界对于刑事卷宗制度的实证调查研究——包括2012年《刑事诉讼法》带来的影响——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研究内容与方法

本书内容分为五章。第一章是历史视野中的我国刑事卷宗制度,分为三节。第一节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卷宗制度,内容包括中国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和证据制度、上级官员对于刑事卷宗的书面复审,并以晚清四大名案之一的杨乃武小白菜案为例考察封建社会刑事卷宗制度的具体运行。第二节是民国时期的刑事卷宗制度,内容包括民国时期的自由心证制度和刑事卷宗,并以重庆档案为例考察民国时期刑事卷宗制度的运行实务。第三节是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司法和卷宗制度,内容包括革命根据地时期的刑事司法和革命根据地的证据与卷宗制度两个部分。

第二章是域外刑事卷宗制度研究,分为三节。第一节是大陆法系刑事卷宗制度,内容包括大陆法系国家刑事卷宗的形成过程和法庭审判对卷宗的限制性使用。第二节是日本的起诉一本状制度,内容包括从卷宗阅览到证据开示的转变、起诉一本状下的“笔录审理”以及裁判员新制下的证人证言。第三节是台湾地区和澳门特区的刑事卷宗制度,内容包括台湾地区刑事卷宗的运行特点和澳门特区刑事卷宗制度的运行状况。

第三章是当代中国刑事卷宗制度运行实务,分为五节。第一节是当代中国卷宗制度的变迁,内容包括新中国司法传统中的全卷移送、1996年《刑事诉讼法》确立移送主要证据制度以及2012年《刑事诉讼法》回归全卷移送制度。第二节是侦查卷宗实务,内容包括侦查卷宗的构成、侦查卷宗的质量控制以及命案侦查卷宗存在的常见问题。第三节是检察卷宗实务,内容包括第一审检察卷宗、第二审检察卷宗、公诉审查与文书制作以及电子卷宗。第四节是辩护卷宗实务,内容包括辩护卷宗的构成和律师阅卷与辩护思路。第五节是刑事审判卷宗实务,内容包括第一审刑事卷宗、第二审刑事卷宗、再审卷宗以及减刑、假释卷宗。

第四章是以典型错案为例探讨我国刑事卷宗制度存在的问题,分为